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1,611,143.3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报告期不具备分红条件，不予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